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政府 函

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技士 鍾銘智
電話：2222724
傳真：2223852
電子信箱：hiban782@gmail.com

受文者：本府建設處(四份) 10/22/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府建都字第11002725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本府110年11月16日下午2時召開之南投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300次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各委員及相關單位如有補充意見，請於文到7日內提供本府彙整處理，逾期則視同無意見。

正本：林主任委員明濤、陳副主任委員正昇、陳委員國忠、邱委員清圳、蔡委員坤霖、簡委員岳暘、蘇委員又德、邱委員景升、王委員英生、劉委員曜華、林委員映辰、周委員宜強、林委員瑞東、吳委員振發、江委員華真、李委員良珠、簡委員青松、陳委員瑞慶、陳委員志賢、蕭委員文呈、陳委員錫梧、李委員正偉、南投縣南投市公所、南投縣草屯鎮公所、南投縣埔里鎮公所、龍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南投管理處

副本：本府建設處(四份)

縣長 林明濤

南投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300 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0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貳、開會地點：南投縣政府 C 棟 2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主任委員明濤（因公不克出席會議）陳副主任委員正昇（代）

（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7 條規定，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持。）

紀錄：孫麗玲、李育甄、鍾銘智

肆、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人員：（詳見簽到簿）

伍、主席宣佈開會及致詞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變更草屯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決議：本案除請依以下意見修正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 一、人 16 案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陳情案，酌予採納，變更為自來水事業用地，併變 11 案辦理。
- 二、有關部分人民陳情意見經審議酌予採納但未敘明採納事項，請再補充以茲明確（修正事項詳參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之縣都委會決議欄）。

第二案：變更埔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決議：本案除請依以下意見修正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 一、變更內容綜理表第 20 案請再敘明車站用地範圍疑義查核情形，納入修正理由第 2 點內容（修正事項詳參變更內容綜理表之縣都委會決議欄）。
- 二、有關部分人民陳情意見經審議酌予採納但未敘明採納事項，請再補充以茲明確（修正事項詳參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之縣都委會決議欄）。

議欄)。

第三案：變更南投(含南崗地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決議：本案除請依以下意見修正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 一、變更內容綜理表第3案增設之隔離綠帶，除由變更範圍土地所有權人捐贈回饋外，部分土地仍需以協議價購或徵收方式取得，請配合納入實施經費與進度表敘明。
- 二、變12-1案增納北側部分住宅區土地為整體開發範圍，變更內容超出原公開展覽範圍，如經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決通過，應補辦公開展覽及說明會。
- 三、有關人民陳情意見，經審議酌予採納部分，請補充採納事項，以茲明確(修正事項詳參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之縣都委會決議欄)。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4時0分

南投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300 次會議簽到簿

壹、開會時間：110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貳、開會地點：南投縣政府 C 棟 2 樓大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正昇

記錄：

孫麗珍
李宜輝
鍾銘

肆、出席單位：

委員	簽名	委員	簽名
林主任委員明濤		陳副主任委員正昇	陳正昇
陳委員國忠	陳國忠	邱委員清圳	邱清圳
蔡委員坤霖	蔡坤霖	簡委員岳暘	簡岳暘
蘇委員又德		邱委員景升	
王委員英生	王英生	劉委員曜華	
林委員映辰	林映辰	周委員宜強	周宜強
林委員瑞東	林瑞東	吳委員振發	
江委員華真	江華真	李委員良珠	廖惠媚代
簡委員青松	林勇成	陳委員瑞慶	張宏光代
陳委員志賢		蕭委員文呈	
陳委員錫梧		李委員正偉	李正偉

單位	職稱	簽名	職稱	簽名
南投縣草屯鎮公所 (第一案)	課長	胡祿昇	課長	林宗光
南投縣埔里鎮公所 (第二案)	技士	周士隆		
南投縣南投市公所(第三案)				
龍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廖嘉蓮		
南投縣政府地政處(土地重劃科)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南投管理處				
工務處交通工程科	科長	李永達		
本府建設處				評議